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顺孝

陈善昂

汤金木

日期：2011年7月27日